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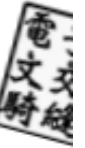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1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120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12022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「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  
安置系統教育訓練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2月2日新北教特字第11424362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育訓練訂於115年1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至4時採線上方式辦理，參加者請115年1月5日（星期一）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）報名各場次，研習名單於115年1月6日（星期二）逕行公告於上述網址，不另函通知。
- 三、為利研習進行，請備妥學生超額比序積分表相關佐證資料，以利研習填寫樣本檔練習；學生數5人（含）以下者，建議準備所有學生資料，學生數超過5人者，建議準備半數以上學生資料。
- 四、倘貴校學生欲報名新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，請派員參加並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予研習當日

輔導室 114/12/04 13:46



114001416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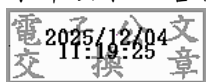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公假登記，並得視需求覈實支領代課鐘點費。

五、前揭鐘點費均以節計，兼課、代課及輔導課不得支應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—各校分基金—用人費用項下支應，若有不足再向本局辦理補助款申請作業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03

訂

線